|  |
| --- |
| **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监督的规定** |
|  |
|  |
|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监督的规定  为保障执行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执行权行使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执行工作规范，提高执行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 第一条　案件执行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或者向执行当事人告知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第二条　下列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：      （一）执行费收取依据；  　　（二）执行款专用帐户；  　　（三）法院内部监督执行工作的部门和联系方式；  　　（四）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开的情况。  第三条　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媒体登载和录入企业、个人信用征信系统等途径，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姓名、未履行标的等信息向社会公布。  第四条　下列情况应当在执行开始时告知执行当事人：  　　（一）执行案件案号；  　　（二）承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  　　（三）执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；  　　（四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；  　　（五）其他需要向执行当事人告知的情况。  第五条　执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及时告知执行当事人：  　　（一）对被执行人申报、申请执行人举证、社会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核查情况；  　　（二）查找、控制、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的情况；  　　（三）委托执行、提级执行、指定执行的事由，现执行法院及联系方式；  　　（四）对执行当事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。  第六条　告知一般采用书面形式。  　　采用口头形式告知的，执行人员应当制作笔录或者记录备案。  第七条　执行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告知的，执行人员应向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并记录备案。  第八条　执行当事人可以通过查询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”网、“信用浙江”网，获取案件执行情况等信息；可以通过执行法院网，了解执行法律法规，向执行法院反映问题、提出建议。  　　除合议庭合议笔录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外，允许当事人查询。  第九条　申请执行人可以参与财产调查、控制、处分等执行活动，参与执行异议审查的听证活动。  第十条　申请执行人可以对执行行为和执行措施提出建议，执行法院应当作出相应的处理并答复。  第十一条　案件终结执行前，有证据证明存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回避情形的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更换案件承办人。  第十二条　本规定2009年9月1日起施行。 | |